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限制非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理财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理财宝货币A	诺安理财宝货币B	诺安理财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640	000641	001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相关业务	是	否	是

注：（1）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本次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渠道提交的业务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6日起对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渠道提交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每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任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非直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及直销渠道投资者关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35,700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7,500万元，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03.27	125,206.88
利润总额	2,728.97	1,055.03
净利润	2,636.36	1,055.03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845.76	163,291.52
负债总额	100,209.66	99,291.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500	11,500
流动负债总额	88,536.75	87,613.21
净资产	66,636.1	63,999.74
资产负债率	60.06%	60.81%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027.82	268,475.35
利润总额	-1,780.70	-16,436.08
净利润	-1,834.97	-16,459.66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831.06	162,233.93
负债总额	135,904.56	140,47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600	19,100
流动负债总额	132,421.11	136,849.93
净资产	19,926.50	21,761.48
资产负债率	87.21%	86.59%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4月19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绿建和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1,054.92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39%，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若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3,154,310股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3,386,809股后的股份数量1,039,767,5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300,492,807.79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若按此计算，则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891,739,671.02元（含半年度分红300,345,128.79元，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290,901,734.44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为76.63%。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043,154,310股减少至1,043,126,81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9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043,126,810股，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3,386,809股后的股份数量为1,039,740,0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300,484,860.29元(含税)，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891,731,723.52（含半年度分红300,345,128.79元，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290,901,734.44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为76.63%。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3,386,809股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43,126,810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3,386,809股后的1,039,740,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484,860.2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除权除息业务涉及每股现金红利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9,740,001股×0.289元)÷1,043,126,810股≈0.2881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前收盘价格－0.28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9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89元人民币，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0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股票互联互通机制买入有关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01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289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规部

联系电话：010-64398086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3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向青岛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7月4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赎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2.3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到期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122.30	2023-7-4	本金保障型	2023-001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3-7-5	177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75.93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2、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7月5日，公司将使用的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15年非公开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117,910.96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3,167.86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20,644.23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44.2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96,333.5	65,608.63	62,387.36	3,221.27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6.89%股权项目	13,178.10	13,178.10	13,178.10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股权项目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20,339.79	20,339.79	16,084.69	4,255.10
合计	208,112.2	177,387.33	169,910.96	7,476.37

注：1、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募投资金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16.89%股权。

2、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52,000万元。

3、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

4、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张英杰等12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盘天合计51%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20,339.7912万元，收购价款全部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5,177.88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514.63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7,968.82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17,968.82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35,177.88	95,454.19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92,177.88	95,454.19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5日，公司将使用的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8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两次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21.92%，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